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於終止砂石採購合同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成渝興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興蜀供應鏈公司」)與四川交建陵州建設有限公司天眉樂高速公路項目LM項目經理部(「採購方」)訂立《砂石採購合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興蜀供應鏈公司與採購方訂立《砂石採購合同》，據此，興蜀供應鏈公司向採購方供應機制砂、碎石等砂石材料，交易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稅)。該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八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董事已就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在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興蜀供應鏈公司與採購方簽署《終止協議》，因興蜀供應鏈公司業務調整，《砂石採購合同》已無繼續履行的客觀基礎，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砂石採購合同》。

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將就《砂石採購合同》履行期間涉及的貨款、履約保證金等款項進行結算，採購方應當在雙方辦理結算並形成結算單後(以結算單載明的時間為準)的3個月內支付貨款。除《終止協議》約定的結算款項外，雙方確認彼此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未結清的債權債務、費用及索賠事項。

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職工董事李桃女士。

* 僅供識別